

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學生會

100.10.31 學習與教學所學會初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之宗旨如下：

- （一）增進所上師生間之情誼及促進同學間之感情。
- （二）加強同學對本所之認同，團結合作、增進系譽。
- （三）透過討論及溝通，維護與爭取會員權益。
- （四）促進校際與系際間各項活動之交流。
- （五）提倡學術研究，加強學術合作與交流，推廣學習風氣。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學籍設於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所(以下簡稱本所)之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條：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其資格。

第五條：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或開除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第六條：已畢業於本所之研究生，既為本會之當然會友。

第七條：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而非本會會員，得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提議，經學會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及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贈與本會榮譽會友榮銜。

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八條：當然會員有出席學會大會之權利與義務。

第九條：當然會員出席學會大會，使享有選舉、罷免、提議、表決、發言等權利。

第十條：當然會員有選舉、罷免會長、知曉會務運作之權利。

第十一條：當然會員享有使用本會所有器材物品之權利。

第四章 學會大會

第十二條：本會以學會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由本會全體當然會員組成，行監督、質詢、建議、表決權、並選舉、罷免會長及修改組織章程，會長為當然主席，負責召集。

第十三條：每學期得召開兩次會員大會，第一次於開學後兩週舉行，並由會長說明本學期工作計劃，第二次於期末考週前兩週，並選舉下學期會長。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出席人數應超過會員人數之二分之一，會議方始成立。若出席人數不足二分之一，得改為談話會。

第十五條：如有必要，得經由下列途徑召開幹臨時學會大會：

- (一) 會長得視實際需要招開之。
- (二) 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會長應於二週內召開之。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六條：本會設指導老師一人，經學校同意，於開學時由會長聘請之。
- 第十七條：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監事委員二人，下設總務、文書、公關、資訊、學術組別，其詳細職責附於後(組織權責分工表)。
- 第十八條：會長由學會大會選舉之，對外代表本社，對內之事務有總成之權，並負責督導各組推行社務。副會長由會長聘任之，協助會長推行社務，若會長無法履行職責應由副會長替之。各幹部應先視有無自願擔當之社員充任，若無，則採選舉方式。
- 第十九條：會長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章 會長之選舉與罷免

- 第二十條：新任會長與副會長於每學期結束前選出，並於每學期初學會大會辦理交接。
- 第二十一條：投票人士須為會員三分之二上方為有效選舉；由最高票者當選。
- 第二十二條：會長與副會長之罷免需要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由本所辦公室告知，並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學會大會，並由三分之二以上會員出席決之。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二十三條：監事會由監事委員二人以上組成。
- 第二十四條：凡會員均可競選監事委員，監事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 第二十五條：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 監察各會員是否可盡職責，若有失職之處，得提交會員大會處置。
 - (二) 於各種活動後與會長一起召開檢討會議。
 - (三) 若會員有不當之言行，損及社譽，得予以警告，情節重大者，經監事委員表決後得予以撤銷會籍。

第八章 經費

- 第二十六條：本會經費來源有：
- (一) 學校及本所之補助:依學校之相關規定申請之。
 - (二) 師長及歷屆榮譽會員贊助與募款。
 - (三) 會員與畢業會員之贊助與募款。
 - (四) 校外刊物之補助、存款孳息、其它。
 - (五) 會長交接時，需將所有結餘交予下任會長。

第九章 章程修改與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學會大會補充訂之。

第二十八條：會員對章程有異議者，得於每學期初之所學會大會提出修正議案，供大會表決。